格式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观耀 OMAT-AL200（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浙江观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22 楼 2201-63（生产厂址）。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观耀 OMAT-AL20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观耀 OMAT-AL20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观耀 OMAT-AL200（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观耀 OMAT-B300，生产厂为浙江观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22 楼 2201-63（生产厂址）。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观耀观耀 OMAT-B30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观耀 OMAT-B3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观耀观耀 OMAT-B3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观耀 OMAT-AY30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浙江观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22 楼 2201-63（生产厂址）。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观耀 OMAT-AY300（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观耀 OMAT-AY300（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观耀 OMAT-AY300（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人机“查打诱”反制盾：HP311-FJS（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为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1 号楼 801 室（生产厂址）。手无人机“查打诱”反制盾：HP311-FJS（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 无人机“查打诱”反制盾：HP311-FJS（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查打诱”反制盾：HP311-FJS（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电磁网捕器：欧亚 EU-9（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大连欧亚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大连市经济开发区董家沟街道数谷智创园 A6 栋（生产厂址）。电磁网捕器：欧亚 EU-9（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电磁网捕器：欧亚 EU-9（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磁网捕器：欧亚 EU-9（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穿越机：欧亚 EU-5（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大连欧亚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大连市经济开发区董家沟街道数谷智创园 A6 栋（生产厂址）。穿越机：欧亚 EU-5（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穿越机：欧亚 EU-5（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穿越机：欧亚 EU-5（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大连欧亚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大连欧亚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27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